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生參與系務會議辦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4.16)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系務會議規則第二條訂定之。
- 二、 學生代表人數為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班與博士班各一名，代表應由選舉產生。
- 三、 學生代表得參與系務會議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有關之議案。學生代表具有提案權、議案說明權，但不參與學生提案外議案之投票與表決。
- 四、 學生代表得於每學期系務會議提案收件公告截止時間前，向系辦公室提出與其相關之議案，提案須經兩位參與者（學生代表或教師）附議始得提出。經評估提案性質適合系務會議討論後，列入系務會議議程中。
- 五、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